

证券代码：835035

证券简称：华彩信和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大债务违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元）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	5.9780%	2021年4月16日

## 二、目前进展情况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与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信和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科技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2年5月24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津0101民初13931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偿还截至2021年11月5日的借款本金9921534.2元，截至2021年4月14日的期内利息122890.98元，罚息11832.15元及自2021年

4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部分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部分以未偿还的期内利息为基数，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

二、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支付律师费损失50000元；

三、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付的借款本金9921534.2元及利息122890.98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驳回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42310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担保范围，共同负担其中的41183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公司尚未偿还涉诉中的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律师费损失、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现始终保持与债权方积极沟通协商，希望达成债

权方的谅解，暂缓支付款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贷款马上偿还势必增加公司财务压力，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负面影响。

### 四、解决措施

公司与以上贷款单位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为改善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困难，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在国内疫情缓解后将继续加大催要应收账款力度，尽快收回工程款项，以解决当前生产经营急需资金；

2、公司还在把握时机，正在与多家投资机构沟通合作，抓紧推进融资，同时探讨与同产业链公司并购重组的可行性。

随着上述资金、项目以及其他多项融资项目的陆续落地，销售情况持续好转，本公司资金压力会逐步得到缓解，经营状况会逐步得到改善。

###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及诉讼判决文件

天津华彩信和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